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靳保芳先生、陶然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